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代表人 李瀚鼎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與被上訴人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47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即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審判長法官 顏珮珊

法官 黃姿育

法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怡禎